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同意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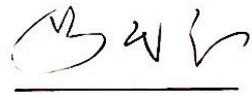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.5%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老凤祥有限”）1.5%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老凤祥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，不会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中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不涉及关联董事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1.5%非国有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智海（签字） 

马民良（签字） 

张其秀（签字） 